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郑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